

证券代码：836590

证券简称：润东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

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国家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按照国家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合肥润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合肥润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合肥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